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吳美華

電話：06-6357716#117

傳真：06-6354501

電子信箱：med52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32號15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60068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個人或公司利用聘任醫師任負責人之方式經營醫療機構，藉以浮報健保給付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注意如說明段，以免違規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6年4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61663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醫療法第18條之規定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醫療機構業務，負督導責任。私立醫療機構，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。
- 三、邇來偶有基層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反映，因不諳法規，與坊間公司或個人出資者簽約協議相關醫療機構之經營，卻遭坊間公司或個人出資者藉由簽約協助行政管理之名，虛（浮）報健保，造成財務糾紛或觸法受罰。
- 四、為避免坊間公司或個人利用基層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斂財之情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注意，以免違規觸法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06.5.8 | 收文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| 彙辦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| 轉知 |
| PO | 擬 |
| 5/9 | 簽 |

裝

訂